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889,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云虎主持。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魏彩虹、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张忠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马云虎	398,842,964	99.99	是
1.02	杨祥方	398,842,964	99.99	是
1.03	张洪涛	398,932,964	100.01	是
1.04	彭泽海	398,842,964	99.99	是
1.05	范学朋	398,932,964	100.01	是
1.06	魏彩虹	398,943,764	100.0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再文	398,913,364	100.01	是
2.02	张小军	398,912,964	100.01	是
2.03	李金通	398,842,964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于友清	398,936,564	100.01%	是
3.02	刘佳杰	398,842,964	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马云虎	2,920,409	98.42				
1.02	杨祥方	2,920,409	98.42				
1.03	张洪涛	3,010,409	101.46				
1.04	彭泽海	2,920,409	98.42				
1.05	范学朋	3,010,409	101.46				
1.06	魏彩虹	3,021,209	101.82				
2.01	王再文	2,990,809	100.80				
2.02	张小军	2,990,409	100.78				
2.03	李金通	2,920,409	98.42				
3.01	于友清	3,014,009	101.58				
3.02	刘佳杰	2,920,409	98.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采取逐项表决形式进行表决, 三项议案的所有子议案均获得了全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婷婷、李爱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0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决定选举马云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马云虎、王再文、范学朋三位董事组成,马云虎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祥方、王再文、李金通三位董事组成,杨祥方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金通、张小军、魏彩虹三位董事组成,李金通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小军、王再文、张洪涛三位董事组成,张小军任主任委员。

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范学朋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李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马志方、苑继波、荆涛、王付、徐立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魏彩虹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魏春旺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魏彩虹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李金通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总会计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刘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1、马云虎,男,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顺义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顺义区天竺地区总公司副经理;顺义区天竺地区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副镇长;顺义区天竺地区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国门商务区开发建设管委会副主任、开发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顺义区龙湾屯镇党委书记;顺义区浅山建设办主任、区发展改革委调研员;顺义区李桥镇党委书记;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杨祥方,男,1965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顺义建筑企业集团公司技术科科长、施工管理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

3、张洪涛,男,1971年9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经理。

4、范学朋,男,197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993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王府井项目部项目经理;计划预算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5、魏彩虹,女,1969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任北京裕中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北京海达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 ;北京海莲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6、王再文,男,1967 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教于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和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任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畅聊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张小军,男,1971年11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威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

8、李金通,1975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研究员。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任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李铁,男,197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萨理德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美国滨特尔公司亚太区高级内部审计师,安信证券研究中心资深行业分析师,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中视电传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0、马志方,男,1971年7月生,经济师。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内蒙古东方万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1、苑继波,男,1968年8月生,助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副科长;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劳资科科长;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经营科科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2、荆涛,男,1970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项目副经理;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市政科科长;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3、王付,男,1961年1月生,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木林镇建筑公司项目经理、主管会计;木林镇建筑公司经理;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副经理;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2009年8月起任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4、徐立军,男,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王府井项目副经理;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满洲里分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项目部经理。现任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项目经理;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5、魏春旺,男,1972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大龙供热中心技术副经理、北京鑫浩供热中心技术副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3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16、刘宗,男,198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办公 室副主任。201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12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159 股票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0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定选举于友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于友清女士简历如下:

于友清,女,1965 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曾任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部副经理;北京市力迈学校校董会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校董会董事;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经理。现任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青岛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9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7100987,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11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需进一步细致核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19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4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股东程少良通知,程少良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69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13日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程少良	否	17,690,000	11.99%	0.89%	2018-6-7	2020-2-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否	17,690,000	11.99%	0.89%	2018-6-7	2020-2-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少良	147,535,745	7.44%	18,610,000	12.61%	0.94%	0	0	62,653,781	48.60%
合计	147,535,745	7.44%	18,610,000	12.61%	0.94%	0	0	62,653,781	48.6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押情况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0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华为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20】95号)。至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已全部完成。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0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喆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喆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喆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李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

李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喆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李喆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和董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20-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9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2月6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0-00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受疫情影响,《问询函》 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核实中,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延期至2020年2月21日书面回复《问询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张轩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7,25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42,1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52%。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张轩松先生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松	否	10214	否	否	2017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	1.07%	资金周转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0%	542140000	542140000	38.52%	5.66%	0	0	0	0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 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叶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意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 叶意先生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完成后续处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叶意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IPO筹备、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重要工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0-00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戴立中),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8.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4.46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6%;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28.41亿元,本次回购预计使用资金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至60,000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

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0-00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时兴元、马玉洲、戴立中),参加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维护公司股价和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0-00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20-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式及种类: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4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8、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